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行政检查标准

一、资质管理

1.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成品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正常年检，企业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准证书一致。
4.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5. 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公示。
6. 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制度管理

7.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8.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9. 是否建立消防巡查档案和记录。
10.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11. 是否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12. 是否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
13. 是否建立有关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制度，是否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14. 是否建立有关卸油、加油等作业的操作规程。
15. 是否建立治安反恐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定期组织演练。
16. 是否对散装汽油销售实行规范管理，落实实名制登记。
17. 是否建立油品进、销、存出入库的管理台账，是否有证明成品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

三、设施设备管理

18.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9. 是否设置紧急切断阀。
20. 作业区现场是否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加油岛两侧防撞栏是否完好，是否设置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示。
22. 加油机枪位旁的油品标识是否清晰，加油枪是否做颜色区分。
23. 是否配备棍棒、钢叉等必要的护卫器械。
24. 消防设施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25. 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防护手套、安全鞋和防静电工作服。
26. 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标识。